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066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64da40e4309ad6f226e08f9401807d0c_30660000A00_ATTCH2.pdf、64da40e4309ad6f226e08f9401807d0c_30660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相關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、104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29897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388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函示略以：

(一)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3條第3項第2款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疑義，究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，爰第2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(類)，第3款未限制其系(所)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復查本部業於103年8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增列第3條第4項「前項第2款、第3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

裝
訂
線

別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」規定，俾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學生受教權益。爰除依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以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」優先，其後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」，再後為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」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，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者，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俾符應立法意旨。

（三）本部97年10月21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70205028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略以：本辦法第3條第3項係規定學校之甄選順序，然學校應考量教學現場實際需求，除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優先聘任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外，倘該階段未能招聘到符合學校需求之教師，可由次一層之資格甄選之。

四、據上，學校公開甄選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未具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而得甄選聘任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依函釋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得報名甄選，不限修畢該科（類）取得證明書者，然學校於該階段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如該階段未能招聘到修畢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之教師，由次一層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）之資格甄選之，亦應優先聘任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以符立法意旨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及104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29897號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PZAA702 內部資料